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504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張竣堯

被告 法喜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沈孟勳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日所為之民事簡易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當事人欄與事實及理由欄關於被告「法喜創意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被告「法喜創意行銷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民事簡易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